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废活性炭[限HW02医药废物（仅271-003-02、271-004-02、272-003-02、275-005-02、276-003-02、276-004-02），HW04农药废物（仅263-006-04、263-007-04、263-010-04），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（仅266-001-05），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仅900-405-06），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仅251-012-08、900-213-08），HW12染料、涂料废物（仅264-011-12），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（仅265-103-13），HW18焚烧处置残渣（仅772-005-18），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（仅261-062-37），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（仅261-068-38），HW39含酚废物（仅261-071-39），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（仅261-079-45、261-080-45、261-084-45），HW49其他废物（仅900-039-49、900-041-49、900-042-49）]合计10000吨/年 | 2021年11月-2022年11月 | 2021年10月29日-2021年11月4日 |